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年版)

报建编号：[3504272511059601](#)

招标项目名称：[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E3504270401100427001](#)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际口村村民委员会](#)（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信乃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新贵](#)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周林](#)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年4月1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5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5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6
附件 2-3: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28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0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31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3
简易评标法	3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9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9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40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41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 4 节 合同附件	65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65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66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67
第 2 节 投标报价	73
第 3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74
第 6 章 招标图纸	75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76
第 2 节 招标图纸	78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79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79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79
(3) 招标项目说明	79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80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0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80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80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81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81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81
(3) 文明施工要求.....	81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81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82
(1) 技术要求.....	82
(2) 质量要求.....	82
(3) 参考品牌.....	83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85
第6节 其他要求.....	86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2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93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96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97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99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0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01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02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03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04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105
一、投标函.....	108
二、投标函附录.....	109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110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11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沙发改(2025)基字12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际口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际口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三明信乃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三明市沙县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约112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具体详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123286元**,其中:**暂列金额31557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甲供材料/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②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③执行闽建建〔2021〕2号文规定；④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09: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

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值为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4月13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际口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15859856880](#)，传真：[/](#)

联系人：[何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信乃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沙县凤岗新城西路19-2号](#)，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17350467708](#)，传真：[/](#)

联系人：[小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明西路 76 号

联系电话：0598-582635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际口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5859856880，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信乃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沙县凤岗新城西路19-2号 联系人：小周 电话：17350467708，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 报建编号：35042725110596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4270401100427001 标段名称：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 标段编号：E350427040110042700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三明市沙县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约112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具体详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明西路76号 联系电话：0598-582635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u>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u> <u>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u> <u>3、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三明投标单位操作手册”。</u> <u>4、未按规定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省三明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90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	2.2	质量要求	<u>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2 .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当地政策及设计要求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当地政策及设计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当地政策及设计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p><u>单价合同</u>；</p> <p>∟</p>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p>本项目采用<u>资格后审</u>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资质和《<u>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二级建筑工程</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B证</u>）。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p> <p>3. 本招标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p> <p>4. 本招标项目<u>不应用</u>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p> <p>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u>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u>，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p> <p>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p>

			<p>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p> <p>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p> <p>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p> <p>3. /。</p>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07日 17:30:00
18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p>
19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p>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p> <p>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270401100427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u> 帐户名称：<u>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号：<u>9558831404000165792</u></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银行保函形式：<u>银行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出具。明公共交易[2021]4号规定执行。同时执行“明建[2019]30号”、“闽建筑函[2021]1号”、“闽建筑（2020）8号”文件。</u></p> <p><u>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270401100427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p> <p>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u>担保保函应由有资格的担保公司出具。按明建（2019）30号、明建（2021）35号文规定执行（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同时执行闽建筑（2020）8号文。</u></p> <p><u>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u></p>
----	-----------------	-------	--

		<p>E3504270401100427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4270401100427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明建〔2019〕30号）的要求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开标前无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复印件。</p> <p>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p> <p>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p> <p>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p> <p>c. 根据闽建筑[2022]4号及明政办发明电[2022]30号文精神，符合要求的省龙头企业及三明市龙头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p>⑦其他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p>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

			<p>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关于闽建筑〔2020〕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3）到账证明”格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p> <p>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p> <p>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p> <p><u>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p>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要求提交；</p> <p>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p> <p>商务文件：要求提交；</p> <p>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p>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u>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三明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未按规定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u></p>

			认证、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
28 ·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p>1、提交时间：2026年4月13日09:00:00前。</p> <p>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p> <p>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提交地点： / 密封要求： /</p> <p>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交至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指定业务端口。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名称变更导致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查询结果不正确的责任。</p>
29 ·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3日09:00:00
30 ·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45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

			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 按需封存、移交与鉴定相关的物品和数据信息。
33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4 ·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简易评标法
35 ·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向其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后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36 ·	25.3 /26.1	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 定标原则： /
37 ·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 ，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 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指：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三种形式之一的方式提交；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

			<p>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p> <p>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以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38	30.1	签订合同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p>
39	33.4	监管部门	<p>部门或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点：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p> <p>电话：0598-5822382</p>
40	34.2	其他	<p>1. 投标书的充分性</p> <p>(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投标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其投标文件中。</p> <p>(2) 应当认为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投标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p> <p>2.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标候选人在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p>

		<p>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如二次招标代理费用、二次招标时间延长等费用），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 招标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因招标人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改变原中标候选人决定的，其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原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p> <p>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复印件 6 份。</p> <p>7、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第（十）项同一工程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p> <p>（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p>
--	--	---

		<p>8、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p> <p>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p> <p>10. 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予以认可。</p> <p>11. 福建省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适用范围为福建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p> <p>1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共沙县县委办公室文件“沙委办【2017】30号”文关于印发沙县国有投资项目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其他相关主材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但必须严格按照三明地产品推荐目录和十大品牌中（http://www.china-10.com）采购。</p> <p>13.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紧，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各关键节点要求，做好施工进度安排，确保按期完工。如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进度安排，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p> <p>14. 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视为中标通知书已送达中标人。</p> <p>15.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应充分阅读合同专用条款及其他条款内容。</p>
--	--	---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u>18.3 第</u> <u>(1) 项</u>	<u>(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u>	<u>根据闽建筑[2023]10号文，删除该条款。</u>
<u>投标保函</u> <u>(附件</u> <u>2-1)和免</u> <u>缴投标保</u> <u>证金承诺</u> <u>函(附件</u> <u>2-3)</u>	<u>“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u>	<u>根据闽建筑[2023]10号文，删除该条款。</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补充：

附件2-2：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
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
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
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u>招标控制价为：1123286 元，其中：暂列金额 3155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甲供材料金额/元。</u>
2	2.2	K 值取定	<u>K= 10 %</u>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发包价为：1014113 元</p> <p>计算方式：</p> <p>1. 发包价按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计算公式为：发包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到整数位）。</p> <p>(1) 不可竞争项目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①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2)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项目。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造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p> <p>2. 本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且不得修改的报价，即发包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p>随机抽取方式：a</p> <p>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p> <p>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p> <p>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p>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u>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u>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u>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p> <p>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土建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1 人； 试验员：/人；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1 人</p> <p>注：</p> <p><i>（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体系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i></p> <p><i>（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i></p> <p><i>（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i></p> <p><i>（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i></p> <p>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p>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p><i>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及其对应的号码。</i></p> <p><i>2、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抽出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i></p> <p><i>3、抽取结果由在场的招标人、监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签字确认。</i></p>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 2.2. 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1） 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 （2） 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

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8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

4.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6.1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6.2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6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各类的临时性工程和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和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非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的，工程量予以修正，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闽建筑〔2015〕29号、闽建筑〔2021〕21号、明建办函〔2021〕44号文件执行；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竣工图、工程结算（含电子文档）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有效的文件和满足工程要求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其中至少一套为原始材料）（如有增加需要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文档。其内容及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文本装订成册一式肆份（其中

一套为原始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二、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四、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五、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六、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七、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八、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提供。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身份证号：（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的总协调，包括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罚款 3000 元，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向招标人交纳十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十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三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30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扣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指：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三种形式之一的方式提交；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的10%。

③履约担保的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以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职 务：（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监理单位中间签证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检查的工程隐蔽部位不得覆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三明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应当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4）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 7 天内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班组长进行座谈，了解承包人的施工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对施工组织设计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予批复，可视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待中标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延误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强制性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或大雾天气；

- (2) 台风、雨天、高温、低温等不利于工程施工的天气，按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主用材料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要求提供样品的其它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增加：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做出的设计变更及增、减本项目的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其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以下办法计算：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有相同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且该价格低于定额相应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且该价格低于定额相应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招标时预算控制价计价依据及编制办法，并按发包价计价办法计价；若无法按以上办法计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监理方共同市场调查，以书面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当单价未确定项目发生时，承包人应按上报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做好现场工程量的记录和签证，为事后双方的协商计费提供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未定价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d、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补充：变更项目、漏项或合同外增加项目的单价编制应执行本招标预算的原则和定额，并按同等承诺和优惠下降后作为结算单价。另外，发包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就工程量的增减做出调整的决定，承包人应予执行。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人拟定的计价规则，其中：

(1)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2）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其中，暂列金额：3%计取；31557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闽发改法规【2022】667号）有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作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之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闽建筑[2022]10号文件精神：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根据闽建筑[2022]10号文件精神：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1）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2）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根据闽建筑[2022]10号文件精神：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调整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待上级拨款到位后支付（2）项目竣工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内页资料及竣工图纸等相关验收材料，经相关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3）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在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履约时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取工程款前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农民工工资按照根据《闽人社发〔2018〕8 号》、闽建筑函〔2018〕107 号、《明建〔2019〕9 号》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逾期移交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合同规定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电子文本（含详细计算书）；（2）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现场签证资料；（3）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专用条款“12.4”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及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规定执行执行。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发包方按每天 2000 元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2）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因质量不合格支付违约金后，如果又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还应当按（1）约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当继续依照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复和整改，直到工程全部合格为止。（3）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

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子。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监理单位中间签证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21.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量及承包范围作相应调整，工期可以调整，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其他索赔。

21.3 承包人应对其报送的施工过程、工程竣工（含竣工图）、工程结算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核减率

超过 10%（含 10%），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15%—20%范围内（含 20%），承包人应支付按审核结果核减造价金额的 2%违约金；核减率在 20%以上的，承包人应支付按审核结果核减造价金额的 5%违约金。

21.4 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到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若施工单位不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多专业交叉作业，邻边干扰的影响由承包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计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合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 招标范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中的安装工程；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 1) 建筑面积：管理房：182.05m²、鸡舍共5座：1002.32m²。
 - 2) 层数：管理房：2层、鸡舍共5座：1层，
檐口高度：管理房：8.1m、鸡舍共5座：3.9m。
 - 3) 结构质式：钢架结构。
 - 4)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 5) 装饰情况：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墙面抹灰、外墙勾缝。
 - 6) 混凝土情况：鸡舍采用现场搅拌、管理房采用商品混凝土。

二、编制范围

按照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图

纸，专业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际口村元品农场鸡养殖项目图纸专业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专业。

2. 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3. 地质勘察报告： 。

4.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人拟定的计价规则。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6. 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其中，暂列金额：3%计取：31557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甲供材料费： 。

7. 人材机价格：

- （1）人工费指数：17 预算定额基价、（明建〔2020〕9号）。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 2019 年 3 季度机械台班》。

(3) 材料设备价格：参考 沙县 2025 年 12 月份 材料综合价格、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详见询价记录）。

8、其他：定额基价及市场询价。

四、 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3. 税率：9%。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

1. 土方工程：土方开挖按三类土考虑，人机配合按 0.05:0.95 计取，回填土按就地取土；土方外运运距按 3Km；未考虑土方堆置及土源费用。

2. 桩基工程：\。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外墙脚手架采用落地式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租赁时间按 2 个月计算。

5. 施工排水、降水：/。

6.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费 单层、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 斗容量 1.25m³）1 台次；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9. 材料二次搬运：\。

10. 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据实调整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投标单价不得优惠。

11. 其他： 无 。

六、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无				
无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不含税单价 (元)	备注
无				
无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详见询价记录表 。

七、 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无					
无					

八、 其他需要的说明

1、室外场地标高按设计室外地坪标高。实际交付场地标高与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不同的，按实调整。

2、本工程混凝土鸡舍采用现场搅拌，管理房按商品混凝土，运输按 7km 包干计取；

3、本工程土方外运按 3km 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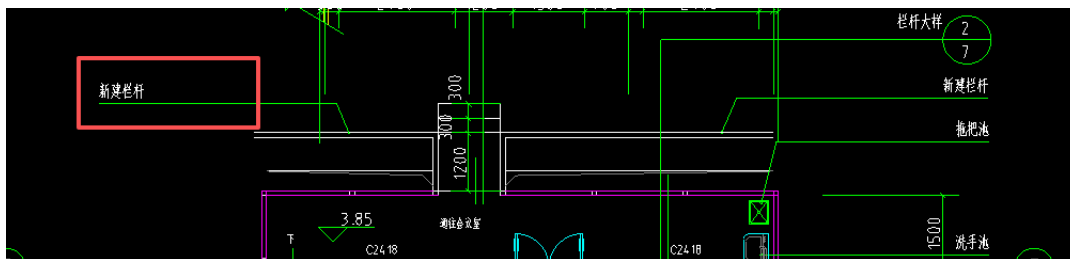
4、本工程钢材运输按 10km 计取；

5、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窗户玻璃均按 8 6 钢化玻璃计取；

6、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鸡舍仓库彩钢瓦按 0.6 厚 820 型彩钢瓦计取；

7、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鸡舍钢结构油漆按涂漆：底漆为二道铁红/银白底漆，再涂二道调和面漆，其中最后一道面漆应在安装完成后工地涂制，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175um(高强螺栓结合处摩擦面不得涂漆)做法计取；

8、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管理用房以下位置栏杆按 2/7 大样 混凝土栏杆计取；



9、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管理用房屋面浅色涂料按聚氨酯漆防腐涂料、一遍计取；

1、浅色涂料保护层

2、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2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4、20厚DS 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最薄处30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找坡2%

6、55mm厚挤塑型聚苯乙烯板

7、钢筋混凝土屋面板,随打随抹平

10、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鸡舍漏粪板、鸡舍外散水不计入本次预算中；

11、本工程根据设计回复室外新建挡墙、新建排水沟不计入本次预算中；

12、管理房：根据设计标注内外墙粉刷装饰由业主自理，本次不计入；

13、根据业主回复仅做建筑土建图纸中太阳能灯具；

14、根据业主回复管理房室内部分电气不在本工程范围；

15、根据业主回复室外部分不在本工程范围，不计入本工程；

16、其他明细详见预算书。

第2节 投标报价

第3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提供。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
基本具备建设条件。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应自行进行勘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本项目工程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无。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无。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按照当地弃土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放置。

（三）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应向监理单位报备。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二）质量要求

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	/	/	/	/	/	/	/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一）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 根据《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要求，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号）的要求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通知。

2.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明建筑〔2014〕47号）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通知。

3.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关于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闽建建〔2021〕3号文件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远程监控及设备进行网上申报、使用及维护，并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具体要求详见通知。

（二）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评优等有要求的：无。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